

##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

為規範本所保有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為使本要點規定內容得以因應急速變遷之社會環境並銜接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新修正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爰依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新修正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並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所揭示之保護個人資料八大原則、一九九五年歐盟資料保護指令及二零零五年「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所揭示之隱私保護綱領九原則，訂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草案，以明確規範本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之組織及程序相關規定，俾供本所所有人員遵循。本要點草案共計三十點，訂定要點如下：

### 一、總則：

明定本要點及本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設置之目的、執行小組之任務、執行小組召集人、執行秘書及委員之組成及幕僚工作之負責單位、執行小組會議召開之期間、主持人及得邀請出席之人員、指定專人及其辦理事項、設置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及其辦理事項。（草案第一點至第六點）

### 二、個人資料範圍：

明定本所保有特種資料之個人資料檔案名稱、本所保有個人資料特定目的之項目以本所依適當方式公開者為限，有變更者亦同。（草案第七點）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明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正當法律程序、告知義務之程序、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之程序、個人資料補充或更正之程序、資料正確性有爭議之處理程序、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程序、個人資料遭到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其他方式侵害之通知處理程序。（草案第八點至第十

七點)

#### 四、當事人行使權利之處理：

明定當事人請求答覆查詢、提供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之處理程序、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明定本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仍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或相關法律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草案第十八點至第二十一點）

#### 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

明定專人應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建立個人資料檔案應建立管理制度及人員安全管理規範、明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稽核之組織及程序規定、個人資料檔案發生非法入侵情事之緊急應變與通報程序、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工作應符合本要點、行政院及本所訂定之相關資訊作業安全與機密維護規範。（草案第二十二點至第二十六點）

#### 六、附則：

明定本所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亦適用本要點。（草案第二十七點）